**坂上初中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宣传工作，提升新闻信息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展现我校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不断提升学校办学品位和知名度，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教育教学中心工作，切实搞好学校宣传工作。

 **二、基本思路**

 以正确的舆论引导师生，以身边的榜样鼓舞师生，以优秀的作品感染师生，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三、主要任务**

 1、广泛宣传学校办学改革的经验，教育教学的成果，优秀师生的事迹，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

 2、及时收集捕捉信息，编写稿件，布置宣传阵地，经常向社会新闻媒体报道学校情况，向有关部门及时报送材料。

 **四、几项规定**

**1、成立学校宣传工作小组**

学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支部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组员为校各科室正职。

 在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通讯报道工作小组（具体名单附后）。通讯报道小组的的主要职责是：积极宣传学校和有关部门的工作做法和经验，认真及时完成学校交给的宣传任务。收集教师和学生的优秀作品。

**2、建立新闻稿件登记审核制度**

学校各科室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原则上都要撰写相关新闻稿件。校园网新闻稿由通讯报道工作小组副组长登记审核发布；向区级及以上的网站、报刊杂志、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的新闻稿件、宣传材料必须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每学年通讯报道工作小组副组长要负责统计好我校区级以上新闻稿件录用数量，并存档（纸质稿和电子稿）。

**3、建立新闻报道奖励制度**

学校对师生在区级及以上的网站、报刊杂志、广播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发表的新闻稿件、宣传材料**（必须是原创）**，给予一定的奖励。投稿奖励为25元/篇；录用奖励,区级50元/篇,市级100元/篇,省级：200元/篇。学生作品奖给指导教师，减半奖励。凡在头版、头条发表的具有重大社会反响的新闻稿件及在各级新闻媒体评奖中获奖的稿件，在原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翻倍奖励（“武进教育”微信公众号独稿及重要组稿100元/篇；组稿50元/篇）。学校每学年对新闻报道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100元/人奖励，择优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4、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不论是部门还是个人对不按审阅程序外发涉及有关学校内容的稿件，尤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稿件，必须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2017年10月16日

**附：**

**坂上初中宣传工作小组**

组 长：郭 曙（党支部书记、校长）

副组长：马旦宏（副校长）

组 员：陈剑、何友明、储晓忠、杨黎、王琦

**坂上初中通讯报道工作小组**

组 长:马旦宏

副组长:杨黎

组 员:王银花、吴琳、戴敏、白璐璐、蒋嵘